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钱政办发[2023]5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区共同富裕农房租推广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钱塘区共同富裕农房租推广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钱塘区共同富裕农房租推广实施方案

(试 行)

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和共同富裕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钱塘区共同富裕农房租应用场景建设,提升我区农房租出租效率,推动农村现有房屋出租,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将“共同富裕农房租”“闲置农房租盘活”“宅富通——农房租激活一件事”列入“浙农富裕”应用“农房租盘活”建设先行试点的批复》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主题,以全域性数字化改革为总牵引,聚焦农房租领域重大数字化改革,推进农房租出租业务流程重塑、体制机制创新及法律法规补充,推动钱塘区农房租盘活管理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全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农房租领域数字化改革先行地。

二、目标任务

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全面系统重塑农房出租管理体系。通过建设共同富裕农房租应用场景,全链条打通农房出租的各个环节,规范农房出租备案、消防安全管理、流动人口监管等流程。在农村出租房旅馆式管理的基础上,围绕区建平台、街村主管、部门协同、市场化运作的架构,打造农房出租一件事监管,达到激活闲置资源、排查农租房安全隐患、实现“一地创新、全省推广”以及共同富裕改革新成效,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助力职住平衡。

在河庄街道七个试点村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共同富裕农房租应用场景,实现农房出租数字化管理全覆盖。2023年系统上线达3万间以上。

三、部门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做好政策制定、项目建设、系统开发、制度梳理、任务分解、人力调配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区委政法委:协助做好共同富裕农房租应用场景行政区划数据接口的开放和统一地址库的离线数据接口对接等相关工作,并负责协调农房租赁中的重大矛盾纠纷调解。

区委改革(数改)专班: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协调数据共享,协助争创省级以上创新亮点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区委社建委):负责指导提炼农房租相关亮点

经验报送各级共富专刊,争取列入省市共同富裕相关试点、最佳实践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协助完成系统开发建设,配合制定共同富裕农房租标准化体系文件,做好农户基本信息、出租房登记、流动人口登记、居住证办理等数据接口对接,并负责农房租租赁管理的流动人口日常检查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做好共同富裕农房租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和推广补助的资金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协助完成系统开发建设,配合制定农房租租赁标准化体系文件,做好危险房屋的数据对接。

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制定农房租标准化体系文件,负责农房租出租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商业经营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完成系统开发建设,配合制定共同富裕农房租标准化体系文件,指导开展相关消防安全培训,以及指导街道网格员与村(社)消防管理服务人员开展房屋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区域内农租房的管理、协调和推广,组织网格员和村(社)人员开展出租房屋的消防检查,房源安全性、真实性检查,落实管理经费并组织人员,推动共同富裕农房租应用场景有效落地。

区级各平台:负责协助农房租市场化运作,做好企业租赁需求调研、对接等工作。

区域发集团：负责与第三方接洽合作事宜，参与农房租赁服务、收储、管理、推广等业务。合资成立杭州塘巢实业有限公司参与农房出租市场化运作，负责农房 VR 拍摄、上线录入、租房洽谈、合同签订及空房动态管理等，并打造一批标准化的农民房样板房源及安置房房源，实现示范引领。其他市场主体经申请备案后也可开展运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1+1+4”(即一个领导小组、一个办公室、四个工作组)的组织领导体系。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立四个工作组，办公地点设在区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谋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研究推进。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责任分解、督查考核和日常运转。工作组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各平台要做好企业需求对接，引导和鼓励企业集体租赁农房。各街道要充分利用基层各方力量，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打通系统应用最后一公里。

(二)加强要素保障。要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全面加强政策、人员、资金等要素保障。在 2023 年 10 月前，对初次上线并成交的农房户主给予 100 元/户的实物奖励和 50 元/户的农房财产安全保险。在 2023 年 10 月前，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运营主体规范采集农房上线和成交给予以奖代补资金，规范采集农房上

线 1 万间以内给予 40 元/间、1 万-2 万间部分给予 50 元/间、2 万间以上部分给予 60 元/间,完成农房上线成交给予 40 元/间。以上费用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按实结算,用完即止。

(三)注重宣传总结。各部门和街道要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使用共同富裕农房租应用场景,各平台和街道要协助区城发集团做好有租房需求企业的路演,提升系统知名度。工作组要及时总结提炼共同富裕农房租应用场景推广落实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要强化信息报送,及时上报组织部署、工作推进以及典型工作经验与做法等工作情况。

(四)严格督导考核。将共同富裕农房租应用场景推广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考核内容,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考核评价体系。领导小组及其工作组要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系统推动不力及其他履行不力或不认真的街道、部门和平台,将严肃追责,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本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 附件: 1. 杭州市钱塘区共同富裕农房租工作领导小组
2. 杭州市钱塘区农房上线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杭州市钱塘区共同富裕农房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国伟

副组长：虞志军（区政府办）

陈 兴（区农业农村局）

成 员：吕建芳（区委政法委）

黄文贵〔区委改革(数改)专班〕

傅立春〔区发展改革局(区委社建委)〕

黄 涛（区公安分局）

汤 波（区财政局）

李军纪（区住建局）

陈如寿（区农业农村局）

王瑞军（区市场监管局）

黄思强（区城发集团）

黄 斌（医药港管理办公室）

陆贤超（大创小镇管理办公室）

田 彬（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刘晓宁（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

楼天齐（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

沈吉吉（前进智造园管理办公室）

高 瞻（下沙街道）

翁柘文（河庄街道）

沈军淼（义蓬街道）

李国军（新湾街道）

王水潮（临江街道）

胡飞洋（前进街道）

沈 聪（区消防救援大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陈兴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立四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协调推进共同富裕农房租项目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文稿撰写、人力调配、后勤保障等。

2.项目开发组：由区政府办、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负责系统开发建设，争创省级以上创新亮点、批示等。

3.制度建设组：由区委改革（数改）专班、区发展改革局（区委社建委）、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负责研究推进农房租标准化体系文件，争取树立农房租全省标准，形成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创新，争创省级以上创新亮点、批示等。

4.市场运营组：由各平台、街道和区域发集团组成，负责农租房市场化运作，推动共同富裕农房租系统有效落地，根据农户申请和街村排查资源，进行VR拍摄、上线录入，牵头开展租房洽谈、合同签订及空房动态管理。

附件 2

杭州市钱塘区农房上线目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 街道	农户数 (万户)	目前出租房 间数(万间)	2022 年系统 上线任务数 (万间)	2023 年系统 上线累计任务 数(万间)
下沙街道	0.11	2.0	0.2	0.7
河庄街道	1.25	0.9973	0.25	0.7
义蓬街道	1.53	0.8454	0.25	0.7
新湾街道	0.64	1.0125	0.2	0.6
临江街道	0.11	0.1387	0.04	0.12
前进街道	0.21	0.7862	0.06	0.18
合计	3.85	5.7801	1.0	3.0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监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